

证券代码：600251

证券简称：冠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962,088,698.06 元，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,483,546.5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6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76,993,583 股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,417,048.1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02%。

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